格式一：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)参加 **陕西省礼泉县植保植检站（采购人名称）**的 **2026 年小麦“一喷三防”项目、合同包 2：“一喷三防”农药（杀虫剂、杀菌剂）（项目名称）（合同包名称）**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15%噻虫·高氯氟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青岛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9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9713.3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950.82 万元[1]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430g/L 戊唑醇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盐城利民农化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3059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2884 万元[1]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 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金福利农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9 月 24 日